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在航天长峰大楼八层82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十二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海潮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职责、职权范围，促进公司规范、高效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其他配套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对《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体权责事项清单》《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进行更新完善。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

选举。现经各股东方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提名肖海潮先生、刘大军先生、陈广才先生、原诚先生、王兴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海潮先生、刘大军先生、陈广才先生、原诚先生、王兴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

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进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宗玉先生、蒋庆哲先生、陈玥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宗玉先生、蒋庆哲先生、陈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候选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关系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

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进行。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